

2024 年法学院寒假社会实践安全提示

各团支部、各实践队伍成员：

为确保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展开，保障实践成员的人身财产安全，法学院分团委结合实际情况，温馨提示如下：

一、出行常识

1. **树立安全意识。**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。实践成员一定要在保障好安全的前提下出行，这不仅关系到自己的生命和安全，同时也是尊重他人生命的体现。

2. **预防信息泄露。**在实践过程中，注意保护信息安全，保管好随身紧要物品，如身份证、手机、电脑等；不向陌生人随意透露个人信息、出行安排等；谨慎使用公共场所充电器、公用 wifi、充电宝等。

3. **保持通讯畅通。**通讯工具注意用电量，及时充电，保持畅通；出行过程中定时联系父母家长，说明基本情况；根据实践要求联系实践队伍对接人，报备实践行程，做好实践日志。

二、活动安全

1. **严守规章制度。**实践队伍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和规章制度，确保每位队伍成员均知晓并遵守执行，遵守实践地点、对接单位、政府部门的规章规定；尊重当地的风俗文化、饮食习惯、语言文字等，与人交流注意礼貌礼节。

2. **团队集体实践。**实践时避免单独行动，尽量团队整体调研、考察、访谈，实践前后清点人数，关注队员情绪、身体状况，避免夜间外出。

3. **保障人身安全。**禁止酗酒、赌博；不参与、不围观打架斗殴行为；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，如遇矛盾，及时跟老师报备交流，切勿意气用事，避免造成人身伤害。

三、卫生防护

1. **注重个人卫生。**注意饮食卫生，少食用生冷食品、尽量不要饮用生水，如无绝对必要，不食用和饮用野外采集的食物和水源，外出就餐选择具有一定卫生条件的场所；加强个人卫生，使用自己的毛巾、

牙刷、餐具，防止交叉感染和肠道传染病。

2. **避免低温冻伤。**室外实践活动，常备帽子、手套等保暖物品，避免冻伤。

3. **预防传染疾病。**了解实践当地基本情况，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其他家禽家畜，如被抓伤，须及时检查处理就医。

4. **携带常用药品。**建议队员和指导老师学习急救常识，携带出行常用药箱，备有创可贴、酒精、纱布、棉签等创伤急救物资，如发生意外创伤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。

四、突发事故

1. **自然灾害。**了解常见自然灾害应急常识，在雨水多发季节，避免去到偏远山区、泥石流洪水多发地，雨季不要在沟谷地区滞留；如遇突发自然灾害，保持冷静、切勿慌乱，必要时舍弃财物，切勿选择激进或投机的方式自救，应在安全区域等待救援。

2. **火灾逃生。**及时拨打火警电话 119，如在公共场所，按照疏散标志有序逃生，切忌乘坐电梯；穿过浓烟时，用湿毛巾捂住口鼻，贴近墙边和地面，弯腰或匍匐前进；在高层建筑无法逃生时，在窗口挥动鲜艳毛巾等物，吸引救援。

3. **交通事故。**实践途中，注意行车安全、遵守交通规则，如发现司机酒驾或疲劳驾驶，应沟通换乘并及时反映；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，及时报警、叫救护车，不要围观、及时疏散。

4. **防范溺水。**不靠近河边、亲水平台、工地水塘等区域，不在河道、湖泊等无安全设施及救援人员的场地逗留。

5. **注意防火及电器安全。**出门须切断充电器等电器电源。出入酒店房间随手关门，勿将衣物披在灯上，不在床上吸烟，遇火情提醒，请由紧急出口迅速离开，切勿搭乘电梯。

6. **警惕潜在危险。**如在实践中发现不法现象、不法行为，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报警或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切勿私自行动；如遇跟踪等危险情况，走进人群聚集地，向特定对象求救，保持冷静，观察四周，随机应变，及时报警。

五、财产安全

1. **谨防电信网络诈骗。**做到“三不一要”：不轻信，不相信陌生人来电的哄骗；不透露，不透露身份证、银行卡密码等个人信息；不转账，不向陌生人、陌生账户转账汇款；要及时报警，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 110 报警。

2. **加强钱物保管。**分开存放文件、钱包，贵重背包做到包不离身，妥善保管好贵重钱物，不要在旅馆等临时住处存放现金。

3. **防范银行卡犯罪。**妥善保管证件，有效证件和银行卡不要放在一处；不携带大量现金，尽量不要集中一处存放；使用 ATM 机时注意周围是否有可疑人员，注意 ATM 机上是否有可疑的附加设备；ATM 机吞卡时应持回单，及时与 ATM 所在银行联系或向发卡行挂失；任何情况下，不将卡号、密码及身份证号码告诉陌生人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**严格经费来源。**除校团委、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挂靠指导单位经费资助之外，队伍不得接收敏感组织或来源不明企业的赞助经费。

2. **务实开展实践。**不走过场、不搞排场，笃行实践，积极配合实践单位工作调研，做到“帮忙不添乱，增彩不增负”。

3. **做好宣传工作。**实践队伍在实践过程中应该保存活动照片，条件允许的队伍可以拍摄视频，积极向院、校报刊、官方公众号投稿，宣传实践成果，做好社会实践活动正面宣传报道。

4. **及时报备状况。**参加实践活动的团队成员需确保良好的身心状况，不适宜参加实践活动的成员，须出具个人情况说明，报校团委、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指导单位后，学校准予退出。

对于安全提示未涵盖的情况，具体遵守实践当地单位和指导老师安排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意识，确保实践过程安全。

最后预祝各实践队伍及个人顺利完成本次寒假社会实践，度过一个充实愉快的假期！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